

【嘉義市第七屆考古遺址審議會 第3次定期會 會議紀錄】

時間：109年12月8日

地點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2樓 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劉委員益昌

迴避委員：陳永豐委員、盧怡君委員

出席委員：劉委員益昌、郭委員素秋、江委員芝華、李委員作婷

劉克竑委員、李建緯委員

請假委員：邵委員慶旺、葉委員長庚、屈慧麗委員

列席單位：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處、言古文化有限公司、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世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紀錄：曾韻芝

議案：《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-C611標嘉義計畫鐵路高架化及橋下平面道路工程-台斗坑遺址搶救發掘暨文化資產維護計畫-修正後考古發掘申請書》之審議案

審查意見：

委員	意見
劉益昌 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二區橋墩基礎面積為 13m×8m，預計發掘面積為 14.5m×9.5m，應說明原因。 2. 表二、表三的發掘面積「m²」的平方，請上標。 3. 本案可修正後通過。
郭素秋 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p.6 甘梯圖中，各區田野成果報告，與成果報告書的異同為何？ 2. 「地質和人工鑽探」部分，可否增加鑽孔數量，以進一步瞭解遺址可能範圍和古環境狀況。 3. 審查通過。
江芝華 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分區分階段工作是合宜的，且依據每次的成果再行討論後續的工作，此做法是可行的。 2. 地質與人工鑽探的位置須再詳述。 3. 探坑的土樣須多再採樣，如此可以多了解遺址形成過程，提供另一項證據的可能。 4. 公共教育部分須再清楚說明頻率。 5. 本案修正後通過(修正後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審查即可)。
李作婷 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議將第一區會勘時間提前至第一區完成一半之時。 2. 建議第一區的發掘，應先就每個柱墩各設 2~3 個。完成後即進入現勘。 3. 第二區的現勘可作為第三區的後續施行準則。 4. 建議本案勿採用開口契約，以保障委託單位權益。 5. 勉予通過，祝發掘順利。
劉克竑 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嘉義平原地區的史前文化層序，目前繩紋陶階段還算清楚，魚寮類型相當了解，但二者之間的「灰黑陶文化」，內容非常模糊，不知是大湖文化？營埔文化？還是嘉義自己的文化？目前是連名稱都還不清楚，希望這次台斗坑遺址的發掘，能夠釐清這個問題。 2. 審查通過。
李建緯 委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發掘者與執行單位，過去曾有過發掘工作經驗，且發掘主持人過去執行過嘉義市相關史前遺址發掘與調查工作(2008, 2013, 2018)。 2. 計畫總經費達 4536 萬元，金額相當龐大。其中關於記錄人員、發掘人員、標本拍繪人員等只提出計算單位，未明確說明如何計算。包括交通費、雜費等，只提出經費數目，細項中如何計算，建議應說明並羅列，或可補充相似發掘面積計畫的經費作為參考值。 3. 有關頁 42(附錄二)之「出土遺物維護場所」，為「佳里工作站」(台南市佳里區)，其是否仍為本案標本整理室，或現地另有整理標本的場所？ 4. 本案成果報各書內容或應產出項目，建議於結論可說明清楚。 5. 審查通過。

會議決議：

本案經審議，4 票審議通過，2 票修正後通過。請本案之發掘申請單位，將各委員之審查意見，於本次計畫書中補充、修正，並提送修正後計畫書 1 式 3 份與電子檔 1 份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備查。